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3〕260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做好存量房交易资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有关事项的通知

辖内各中资银行、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存量房交易服务平台扩大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管发〔2013〕67号，京建发〔2013〕73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相关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户银行不得以自身作为开户主体开立存量房自有交易资金监管账户。

二、入围银行应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审核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开户申请资料，

并与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北京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与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开展资金监管工作。

三、各行应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严格制度执行，对违反规定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执行中如遇问题应及时报告我营业管理部。

联系人：宋强、谢晓晨

联系电话：68559202、68559521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3年8月2日

抄 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支付结算处。

联系人：宋强 联系电话：68559202 （共印 4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3年8月5日印发
